

屏東縣政府104年度第3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屏東縣政府304會議室

主持人：潘召集人孟安（吳副召集人麗雪代）

記錄：楊惠芬

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葉委員大華、林委員美專、張委員以岳、陳委員韻如、劉委員美淑、方委員仰寧(林副局長依仰代)、薛委員瑞元(李技正佳芳)、王委員慧蘭(邱科長儷婷)、鄭委員文華(簡科長茂峰代)
請假委員—趙委員善如、王委員淑清、傅委員敏峯、郭委員明旭

兒少代表—陳冠穎(屏東高中)、徐孟岑(屏東高工)

列席單位—詳見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

一、案由：「屏東縣政府研擬監督公園綠地管理機制及執行進度」專案報告。

※工務處報告：

- (一) 屏東市公所目前與保險公司研議保險方式、範圍及保險金計算方式，俟評估後再簽辦納入105年度預算執行。
- (二) 市公所表示目前已有國賠機制，每年需花40多萬在保險上，不如將此預算用來維護其設施，
- (三) 目前法令尚未有強制要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之前衛福部已在研議修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入法，並對於舊有之遊樂設施訂有彈性改善期限及相關改善標準，但因尚未通過，故無法要求公

所配合辦理。

※委員建議：

- (一) 建議先確認是否有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 可先了解其他縣市之作法作為參考。
- (三) 縣府會要求民間單位針對公共使用之空間要保險，何況是公部門自己的地方。

※會後補充：屏東市公所原已將此部份經費納入 105 年度預算，但因無法令依據已被刪除。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公共意外責任險，請確認是否有相關法令依據。
- (二) 有關安全維護部分，請檢視現行法令之相關規定，並要求公所配合辦理。
- (三) 本案繼續列管。

二、案由：有關本縣 4 月 27 日有一則國中生新聞報導，刊載其全名，依兒少法第 69 條，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針對此新聞報導，縣府是否應有所作為。

※觀光傳播處報告：已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函文真晨報業有限公司、臺灣時報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華日報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通訊社等單位，請貴公司應立即撤除網路有關【臉書嗆殺南投人…】等相關新聞報導。

※社會處報告：

- (一) 104 年 9 月 10 日函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針對【中央社/台北 26 日電】報導疑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 1 案，請該局依權責卓處。
- (二) 104 年 9 月 10 日函文高雄市政府針對【真晨報及臺灣時報-報導臉書嗆殺南投人…】疑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 1 案，請該縣市依權責卓處，該府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針對真晨報及臺灣

時報各予以裁罰 3 萬元。

(三) 104 年 9 月 10 日函文臺南市政府針對【中華日報報導臉書槍殺南投人…】疑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 1 案，請該縣市依權責卓處。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三、案由：請勞工處未來針對活動方案加強進行勞動檢查，並於下次會議提供未成年的勞動檢查相關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併同專案報告後討論。

四、案由：請青少年中心下次提供來館使用青少年中心的人群分析資料，以掌握相關訊息。

※社會處報告：本案業已與屏東科技大學社工系合作，將進行針對青少年中心使用人口群及全縣高中職青年服務需求等分析，預計今(104)年 12 月形成問卷及試測，明(105)年 6 月完成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

(一) 請青少年中心針對平日來館人數及相關基本之統計分析應於工作報告中呈現，明年 6 月完成更細緻之需求分析報告時再作呈現。

(二) 本案由社會處自行列管。

五、案由：請社會處研議，有關觀傳處及社會處相關工作人員針對兒少法立法重點、媒體的自律機制等需再做教育訓練。

※社會處報告：本案業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2~5 時邀請葉大華委員針對本府兒少福利工作相關同仁進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如何解讀兒少新聞講座」。

※委員建議：爾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建議可擴大辦理，讓民間單位可一同參與。

主席裁示：

- (一) 建議此類訓練每年固定辦理，並擴大讓民間單位一併參加。
- (二) 本案解除列管

六、案由：國中小營養午餐及公私立幼兒園餐點採用非基改食品案。

※教育處報告：

(一)

1. 102年5月24日屏府教體字第10215358900號函文學校重申為提供學生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以維護與促進學生健康，請學校慎選午餐食材品質，並請避免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包括黃豆及玉米)，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午餐食材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由該委員會嚴格控管供應品質，且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
2. 102年10月18日屏府教體字第10271363600號函文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函復臺中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所詢有關基因改造黃豆相關疑義案，食藥署日函主要內容如下：基因改造食品是透過遺傳基因工程，把基因植入品種優良的作物中，使這些基因具有抗蟲、耐旱、抗殺草劑等功能，可以提昇糧食生產量，解決人類糧食不足的問題。
3. 104年9月3日屏府教體字第10427859800號函為提供學生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以維護與促進學生健康，請督導學校慎選午餐食材品質，並請避免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包括黃豆及玉米)，請學校應將營養午餐菜單及食材登錄平臺標示基改或非基改食品；且建議將非基改食材學校納入評選項目為加分項目。基因改造食品相關資訊可至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網址<http://consumer.fda.gov.tw/>)-整合查詢中心-食品-核可資料查詢-核可基因改造食品查詢，進行查詢或至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

(<http://www.fdagov.tw/>)，參閱食品相關訊息。

- (二) 本府每年辦理午餐秘書 32 小時相關研習，8 月 21 日聘請陳儒偉老師演講認識生活中的基改風險，以增加午餐秘書對基改食品相關資訊。
- (三) 本府已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成立「非基因改造食品供應鏈」專案小組，另擇日期開會討論非基改食品相關議題。
- (四) 配合校園食材登錄於 104 學年起延伸至公立幼兒園，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於里港國中辦理 4 場次幼兒園食材登錄研習，全縣各公立幼兒園計 124 所已全面上線；另私立幼兒園所採鼓勵登錄，目前已有 14 所完成上線登錄。
- (五) 近日立法院會修正食品衛生法中明定禁用非基改之生鮮食材，如三讀通過即可要求學校配合辦理

※委員建議：

- (一) 上述法案立法院是否能順利三讀通過，可能還有變數，但本案之前已通過食材需標示基改及非基改，但經確認至今網路上仍未標示，教育處既已函文各校，應要求學校確實落實，餐廳 12/30 起即應標示，營養午餐亦應比照辦理，這是家長基本的權利，
- (二) 資料中 14 所幼兒園上線登錄，經查其登錄的都是早餐而非午餐，應請其確認及修正。
- (三) 基改及非基改食材之差價，以本縣需補助 1 萬多人估算，1 年約需 10 多萬，經費並不高，或是可依項目採逐步實施。
- (四) 有關家長委員會可發揮監督功能，是否有函知各校家長委員會。

主席裁示：

- (一) 請教育處參考委員提供資料研議，若不困難，可評估執行或先從某些項目先執行。
- (二) 有關食材登錄(含幼兒園)請務必落實，請教育處針對未落實食材登錄之學校，將相關資訊予以公開。

(三) 本案繼續列管。

參、專題報告：強化青少年勞動條件檢查計畫（略）。

※委員建議：

- (一) 行業別中的其他是指哪些?夜市攤販是否屬其他類?對於青少年經常打工之地方是否一併加強查察。
- (二) 青少年打工最重要的就是薪資、工時及保險，針對僱用 4 人以下未強制納保的單位如何處理?仍建議應給予基本的保險，如雇主責任險等。
- (三) 建議應將相關法規納入一併進行檢查，包括職業安全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中有規定兒少不得於危險地方工作及不適合兒少工作之場所等，不應只限於勞動條件的檢查，應針對其工作環境應一併檢視。
- (四) 有關每月檢查的目標值是如何訂出，未來如查察一輪後，可將其整體的全貌呈現。
- (五) 針對那 2 個孩子，是否與教育處或社會處查詢及連結，是否因此雇主而不雇用，應留意是否”維權”反而變成”喪權”。

※勞工處說明：

- (一) 行業別中的”其他”是指如製造業偶會雇用學徒..等，另外夜市攤販尚未納入勞基法保障範圍，委員建議青少年經常打工之地方是否加強查察 1 節，未來將納入參考。
- (二) 對於僱用 4 人以下之單位雇主應給予就業保險。
- (三) 至於職安衛生法之檢查及裁處係屬中央勞動部職安署之權責如有違法案件將移送中央職安署處理。

主席裁示：

- (一) 請勞工處下次提出針對青少年勞動檢查更具體策略為何?
- (二) 檢查不合格的業別為何?是否針對不合格最多的業別未來進行積極查察。

- (三) 與網絡單位之間的合作為何?如轉多少案件給職安署，後續處理情形為何..等?
- (四) 應了解勞動檢查後是否有因此不雇用青少年之情形，如有，勞工處如何處理?以上請勞工處下次會議提供完整之書面報告。
- (五) 爾後如有專題報告，請業務科至少科長要親自出席，以了解後續業務之督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人：警察局

案由一：建議將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議併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議中共同討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104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之臨時動議辦理。
- (二) 少年輔導委員會議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議，二項會議同質性相近且所提之工作資料報告大致雷同，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議中所討論之範疇較大，若二委員會議合併召開，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可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議，看見相關議題的全貌，以共同尋求或擬定相關作為及措施。
- (三) 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
 1. 任務為統合本縣警政、教育、社政、勞政、衛政、工商、司法及民間等機關(構)、團體之資源，加強預防少年偏差行為，協調聯繫各單位共同落實執行勸導、輔導、轉介、安置、救助少年之工作。
 2. 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縣縣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組成單位(警政、教育、社政、衛政、勞政、工商)之主管及其他有關機關、社團及專家學者擔任。
 3. 至少每三個月應開會一次，幹事會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1. 任務如下：
 -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推動事項。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推展、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

(3)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促進事項。

2. 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與團體代表聘之。

3. 每四個月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五) 二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單位分析表：

代表類別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少年輔導委員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備註
主任委員 /召集人	屏東縣政府 縣長	※	※	
副主任委員 /副召集人	屏東縣政府 副縣長	※	※	
事業主管機關 (社政)	屏東縣政府 社會處處長	※	※	
事業主管機關 (警政)	屏東縣政府 警察局局長	※	※	
事業主管機關 (教育)	屏東縣政府 教育處處長	※	※	
事業主管機關 (衛政)	屏東縣政府 衛生局局長	※	※	
事業主管機關 (勞政)	屏東縣政府 勞工處處長	※		
事業主管機關 (工商)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處長	※		
事業主管機關 (民政)	屏東縣政府 民政處處長		※	
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	4人	8人 (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合計		12人	15人	

(六) 檢附二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委員名單供參。

辦法：

- (一) 建議二項委員會議可合併召開，為符合二項委員會所規定之會議召開次數，擬3次會議由二項委員會議合併召開，1次會議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自行召開，期增進會議效益，並減化會議相關行政作業。
- (二) 前揭方式若經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同意，擬於明(105)年度實施。

※社會處回應：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與本委員會法規依據不同、任務不同、討論的議題面向不同，建議可聘任同一批委員，於同日不同時段召開會議，避免委員來回奔波。

※委員意見：

- (一) 合併開會有好有壞，少輔會著重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的預防，需討論較為仔細，兒少委員會面向較廣，擔心合併開會後，少輔會的重點任務會失焦，建議同日不同時段召開。
- (二) 少輔會的設置主要是要預防少年犯罪，以少年為主，兒少委員會則是涵蓋0-18歲，如合併後，少年所佔的比例當然就不一樣，建議是分開開會。
- (三) 少年輔導最大的問題在於後送系統及資源網絡不足，少年輔導人力長期缺乏，一直無法改善，目前僅台北市少輔會人力較為充足，另外就是有無設置兒少代表的差異，是否皆可參加？
- (四) 少輔會中有勞工處及城鄉發展處代表，兒少委員會亦應納入。
- (五) 只要能發揮功能即可，尊重多數委員意見。
- (六) 建議合併開會，行政幕僚工作由社會處及警察局共同分擔，以達減會目的。
- (七) 若試行合併執行後仍有困難，未來也可以再分開開會。

※兒少代表意見：如果可以，樂意參與二個會議，聽到更多不同的業務(毋須參加工作聯繫會報)。

主席裁示：

- (一) 兩邊先開工作聯繫會報確認討論議題，再召開委員會，以節省委員會開會時間。
- (二) 修正兩個委員會設置要點趨於一致，包含委員人數、組成、開會次數等。
- (三) 兒少委員會明年新聘 8 名委員，其中 4 名為現任少輔會外聘委員，再遴聘 4 名委員，任期至 106 年底。

伍、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會議手冊 35 至 70 頁)

一、共通性及跨局處部分：

※委員建議：

- (一) 明年度工作報告應有前 2 年整年度之資料及分析，及其對未來政策的引導性，例如：
 1. 極低體重之新生兒後來變成發展遲緩的比例有多少？可作為評估未來的政策應如何擬定及介入，以改善此問題。
 2. 早期療育的孩子(照顧比 1:1~1:4)後來到幼兒園(1:15)的有多少人？可看出成本投資減少了多少，且孩子從半隔離環境到常態的環境中，亦較為符合人權之精神。
 3. 少年自立生活追蹤:須後續追蹤一年，追蹤項目有哪些?需回應什麼?如成效不佳，服務規劃需做哪些修正等。
 4. p. 38 原民處是否掌握本縣今年學齡前有幼童數有多少?多少人在鄉立幼兒園就讀?多少人在家照顧?家庭教養功能是否足夠?以保障兒童之權益。
- (二) 撰寫明年度工作報告時，應全面檢視應以具關鍵性的”何種單位”來作呈現，以利於有意義的統計分析，例如：
 1. 只有人次資料而未有人數資料，無法作比較分析。
 2. P. 37 保母系統輔導考照 298 人，重點是多少人取得證照。
 3. P. 38 設置托育資源中心，本季與去年比較服務場次及人次大增，服務策略大調整原因為何？

4. 數字的矛盾請各業務單位要留意，並應呈現 1 年的母數是多少，所佔比例為何？
- (三) P. 39 社會處、教育處及民間團體課後照顧資源的供應是否足以供應本縣課後照顧的需求？
 - (四) P. 40 高關懷個案總量有多少？分別在哪些系統提供哪些服務，成效如何？
 - (五) P. 44 毒品問題在哪些鄉鎮較為嚴重，是否針對那些鄉鎮作處遇，是否可呈現，哪些項目是由哪各單位主辦，哪些單位是配合辦理之表格。
 - (六) P. 48 未成年育齡婦女不應只是提供如何避孕，是否與社會處連結，提供相關服務。”墮胎”兩字是否以”終止懷孕”代替較妥當。
 - (七) P. 58 身體虐待數量較高，介入是否有成效？保護性個案總數多少？介入的分類為何？具體成效為何？
 - (八) 目前工作報告格式還算清楚，但年度計畫的呈現，包括年度目標及未來發展重點較看不到。
 - (九) 每年第一次會議時檢視前 2 年數據的變化之外尚應填報質性的說明，包括差異說明、檢討、如何改善等。每年最後一次會議應呈現未來明年的工作計畫及展望。
 - (十) 可否製作一、二、三級預防各業務單位呈現到科別的總表，以利檢視是否有疏漏。

二、社會處部份：

※委員建議：

- (一) 早療個案管理服務人次大幅減少，原因是工作人員異動，組織對於人員異動應有預警及因應，業務單位應留意不應有此狀況發生。
- (二) P. 52 關懷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中，102 年 7-9 月 43 案，103 年 7-9 月 92 案，但備註說明”差異數均係自然增減”，但關鍵事件不一定如此，應以年度資料做觀察，了解數字的趨勢是否有哪些季節是高峰，原因可能為何？未來的介入是否需做調整。

※社會處回應：

- (一) 關懷 6 歲以下弱勢兒童是指低收入、未登記戶籍及未按時施打預防針等，應進一步了解今年 7-9 月哪一項的數字增加，未來會再留意。

三、教育處部份：

※委員建議：

- (一) p. 63 國中畢業生動向現況，就業人數 102 年 1,275 人及 103 年 48 人，數字落差很大，原因為何？
- (二) p. 68 青少年服務學習方案中服務計畫範圍涵蓋”家事服務”是指什麼？與培養利他及公民素養的精神落差很大。

※教育處回應：

- (一) 有關 p. 63 數字差異，應為 103 年開始實施 12 年國教，多數家長讓學生繼續升學。
- (二) 服務學習中家事服務多是協助養成做家事的習慣，目前推動青少年志工服務，由學校自行規劃執行的內容。有分準備階段、服務階段及反思階段三階段。

四、兒少代表意見：

- (一) 較關注青少年打工議題，目前已建構一平台，讓青少年了解自己的權益是什麼？遇到哪些問題？未來希望邀請勞工處代表至各高中宣導打工權益等相關規定。
- (二) 上個月公車班次有些異動，部分學生受影響，已向公車站反應並已改善，另外目前已收集本縣易發生車禍之路口，希望找專家了解其原因為何？

主席裁示：

- (一) 下次工作報告請呈現前二年度之資料呈現，以何種”單位”作呈現，請各單位謹慎評估，善用備註欄做質性說明，並於下面增列各局處未來的具體作為為何？
- (二) 有關課後照顧服務，本縣已盤點各鄉鎮之人口數及相關資源，並於今年 9 月 1 日全面實施國小課後照顧至

晚上 6 點，其中弱勢兒童約佔 6-7 成，未來希望逐年增加各鄉鎮托育公共化比率達 30%。

- (三) 有關毒品防制部份，已有衛生局主責之毒品防制委員會，相關網絡單位及合工及相關重點計畫已在該會進行討論，故不在此再做討論。
- (四) 有關未成年懷孕部份之前已依委員意見召開跨局處(衛生局、民政處、教育局等)會議訂定相關通報及服務流程並已在本委員會報告說明。
- (五) 兒保數量有多少?我們的策略為何?及具體成效如何?請業務單位下次工作報告統整說明。

陸、報告事項：每次會議進行二個議題相近的專題報告，順序如下：

編號	專題內容	報告單位	報告時間
1	1. 104 暑假創意工讀成果分享 2. 青少年勞動檢查專案	勞工處	105 年 第一次會議
2	飛夢林青年咖啡實驗商店現況分享	社會處	105 年 第一次會議
3	1. 兒少代表培力經驗分享 2. 青少年中心需求分析	社會處	105 年 第二次會議
4	推動 16 歲以上街頭藝人方案	文化處	105 年 第二次會議
5	屏東縣全面實施國小課後照顧專案	教育處	105 年 第三次會議
6	國中小幼兒園餐點採用非基改食品專案	教育處	105 年 第三次會議

柒、宣導事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略)。

捌、臨時動議：第二屆「全國青少年投票日」活動宣導：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4 日採線上投票、校園投票及街頭投票三種，12 月 19 日在台北舉行第一次遊行，目的是讓 15-20 歲的青少年針對相關的議題進行模擬投票，請大家多多支持。

玖、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40 分。